湖北省教育考试院文件

鄂高考〔2019〕28号

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高职扩招第二次补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神农架林区）、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有关招生院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委印发的《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教职成〔2019〕1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6号）、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印发的《2019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方案》（鄂教职成〔2019〕2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第二次补报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且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二）本省户籍人员、湖北籍退役军人或非湖北户籍在鄂工作人员（需提供我省半年社保缴费凭证或居住证）。

（三）具有高中阶段学历（含普通高中、中专、职高、技校）或同等学力。

（四）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3.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在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考生；

5.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6.2019年普通高考（含技能高考、高职单招等）和参加2019年高职扩招第一批专项考试已被录取的考生。

二、报名方式

2019年高职扩招第二次专项考试采取高职院校单独考试方式，考试报名实行网上报名、网上填报志愿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未参加2019年普通高考报名的考生，于10月21日—10月31日，凭本人身份证、高中阶段学校毕业证和相关材料，按以下报名流程报名，完成考生信息采集、资格审查、专业志愿填报和现场确认；已参加2019年普通高考报名未被录取的考生和参加2019年高职扩

招第一批专项考试未被录取的考生，直接凭原高考报名号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相关信息补填，完成专业志愿填报，并自行下载打印《2019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登记表》。所有考生完成报名后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高职扩招专项考试。

三、报名工作流程

（一）考生操作流程

1．报名资格审查。本省户籍考生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核通过的，缴纳报名费，由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发放报名卡。尚未落户的湖北籍退役军人凭居民身份证、转业证（或复员证、退伍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原户籍所在地报名。

外省户籍考生持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工作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的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本人近6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现工作、居住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核通过的，缴纳报名费，由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发放报名卡。

按同等学力身份报名的考生，须提供本省或外省市（州）级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同等学力证明。

提供虚假证件、证明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所缴纳报名费不予退还。因未按规定提供上述材料而造成报名点不予办理报名手续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2．网上报名。10月21日-31日，考生按照报名卡信息登录高

职扩招专项考试网上报名系统（网址：gkbm.hbea.edu.cn），按照要求填写有关信息，正确勾选考生来源类别（应届毕业生、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选择拟报考院校及专业，进行专业志愿填报，只能填报一所院校，选择三个专业志愿，并成功提交。为方便考生报名，网上报名系统可通过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种设备访问。

考生网上报名期间，在未进行现场确认前，可以自行上网修改个人报考信息及报考志愿。网上填报信息时，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根据有关规定，本次网报系统对考生开放具体时间为每天8:30-17:00。

3．现场确认。现场确认由县（市、区）教育考试机构组织实施，确定具体时间和地点。

现场确认流程：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在规定时间内凭居民身份证在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①身份证阅读器读取、识别、核准本人基本信息；②现场拍摄考生本人照片并与身份证照片进行人脸比对。③报名点打印考生两份《2019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登记表》；④考生核对本人信息并签字确认。经考生本人签字确认后的报名信息一律不得修改。签字确认后的登记表报名点留存一份，考生留存一份。

4．领取准考证。11月15日，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2019年湖北省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登记表》到所报考的院校领取准考证。具体安排见招生学校通知。

5．考试：11 月 16 日，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到所报考院校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文化素质”测试所有专业统一考试，“职业技能测试（或职业适应性测试）”按考生填报的第一专业志愿进行。

（二）报名点操作流程

1．宣传发动。10 月 21 日前，市（州）、县（市、区）考试机构进行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宣传，并发布报名公告信息，包括资格审核地点、现场确认照相时间、地点等。生成一定数量的报名卡，报名类别使用‘70’。

2．考生资格审核。10 月 21 日—10 月 31 日，对考生提交的学历、户籍等材料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通过的，收取考生报名费，发放报名卡。

3．现场确认。11 月 4 日前，进行现场确认，具体时间由各地自行确定。使用高考考务平台，在线采集考生照片信息，身份证照片信息。

4．报考身份复核认定。11 月 6 日前，各区县考试机构按考生来源类别，将考生信息汇总后送当地相应部门进行资格认定。教育部门负责审核考生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的身份界定工作。对界定身份与考生填报身份不符的，通知考生恢复真实身份，对不符合我省报名条件的，取消报考资格。同时，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公安部门对全省户籍和居住信息进行比对审核。

5．数据上报。11 月 7 日，通过高考考务平台上报报名数据。

（三）招生院校操作流程

1.10月21日前，有关招生院校进行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宣传，并发布招生考试公告信息，包括专业计划、考试安排等。

2.11月9日-10日，招生院校登录高考考务平台下载考生专业志愿数据，编制考生准考证号。

四、报考费用

高职扩招属于普通高考高职单独招生类别，执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文件（鄂价费规[2013]215号），收费标准为60元/人，由各地招生考试机构收取，招生院校不再收取报名考试费。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各市、县（区）教育考试机构、各有关招生院校要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我省的统一部署，切实加强对高职扩招补报名及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把握工作流程和时间节点，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为报名和考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确保报名和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二）加强指导。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报名资格审查工作。按照“谁审核、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岗位责任制。同时，坚持以考生为本，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高职扩招政策宣传与解读，切实做好考生的报名咨询、指导和服务工作，网报期间安排专人值班，加强对考生准确填报信息的指导，确保考生信息完整、准确、安全。

（三）严格考试。各招生院校是高职扩招的责任主体，负责考试组织实施全过程管理工作。要严格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

考务管理等工作规定，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流程和关键环节、关键人员的管理，确保命题、制卷、试卷的运送和保管、施考、评卷等关健环节的安全保密和程序严密。各招生院校要进一步明确考试各环节责任，明确每个岗位的考试安全工作要求和任务目标，建立台账记录制度、多人相互监督和责任共担机制，做到有据可查和责任可究。要完善应急预案，防范各类安全风险，确保考试安全、考生安全。各地教育考试机构要认真做好辖区内招生院校的高职扩招考试工作的监督指导工作。

（四）严肃查处。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对于各种违反上述规定的有关人员和单位，要依法依纪依规进行严肃处理和追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

2019年10月16日

湖北省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印发